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0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李政南

李美珍

李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李美玉與被告李政南、李美珍、李美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李錦塗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李政南、李美珍、李美玲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李美玉積欠原告款項新臺幣205,428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已取得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712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原告對李美玉確實有債權存在。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李錦塗所有，李錦塗死亡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由李美玉及被告李政南、李美

01 珍、李美玲繼承而為共同共有，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
02 承。李美玉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03 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李美玉迄今仍怠
04 於行使，且李美玉已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
05 權之必要。為此，原告依民法第242、1151、1164條規定，
06 代位李美玉行使對被繼承人李錦塗之遺產分割權利，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2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請求法
13 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
14 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
15 不得代位行使之。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6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7 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之
18 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
19 為暫時的存在。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
20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
21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22 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
23 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
24 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25 之立法本旨。且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26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27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28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29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30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1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

03 1.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李美玉之債權人，李美玉與被告李政
04 南、李美珍、李美玲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李錦塗所遺如附表一
05 所示之遺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李美玉怠於行使請
06 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福建金
07 門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71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
08 書、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為證，並有財政部
09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3年11月18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
10 第1132552761號函附李錦塗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佐。被
11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14 是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

15 2.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美玉積欠其金錢債權，因李美玉怠於行
16 使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進而主張代位行使李美玉請求
17 裁判分割繼承李錦塗所遺之系爭遺產等情，依前開規定，於
18 法有據。本院審酌李美玉怠於清償債務，且其與被告李政
19 南、李美珍、李美玲迄今均仍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且
20 系爭遺產於性質上、使用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故原告本
21 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請求將系爭遺產依附
22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被
25 代位人李美玉就其與被告李政南、李美珍、李美玲繼承之系
26 爭遺產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並聲明請求被告李政南、李美
27 珍、李美玲就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28 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
30 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31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01 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02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03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4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
05 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
06 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
07 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本
08 件代位分割系爭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09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李美玉之遺產分割請求
10 權，是共同共有人之間實互蒙其利，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
11 系爭遺產固有理由，然本件訴訟費用應按如附表三所示即原
12 告按所代位之被代位人李美玉及被告李政南、李美珍、李美
13 玲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6 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盧亨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2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彭蜀方

25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90分之1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90分之1

26 附表二

(續上頁)

01

編號	李錦塗之繼承人	應繼分
1	李美玉(被代位人)	1/4
2	李政南	1/4
3	李美珍	1/4
4	李美玲	1/4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4
2	李政南	1/4
3	李美珍	1/4
4	李美玲	1/4